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啓強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信宇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繳納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付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